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待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30-15:30
- 接待地点:公司建德生产基地一马目智能园区
- 特别提醒:根据生产园区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本次活动限30人参加,优先安排公司股东。如报名人数超过接待限制,公司将就近安排时间组织新一场活动。
- 园区参观须着长袖长裤,着裙装、高跟鞋、拖鞋、凉鞋等禁止入内。

为更好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30-15:30

2.接待地点:公司建德生产基地一马目智能园区(浙江省建德市钟潭路111号)

3.公司主要参与人员:董事会秘书、业务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4.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备注
12:50前	集合地点1:建德市高铁站(建德市杨村桥镇)	公司安排接站
13:20前	集合地点2:公司马目智能园区(浙江省建德市钟潭路111号)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参会证
13:30—14:20	参观公司马目智能园区	
14:30—15:30	投资者现场交流(园区会议室)	
15:30	园区出发至建德市高铁站(建德市杨村桥镇)	公司安排送站

注: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行程选择合适的集合地点,公司将安排车辆前往高铁站接站,投资者也可自驾至公司马目智能园区集合。

5.预约方式: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线上报名通过后,可电话确认是否报名成功。

6.预约时间:2026 年5月15日17:00前。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571-64787381进行沟通确认,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7. 预约本次活动需签署《承诺书》(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承诺书》条款并签署。

8.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9.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扫描上方二维码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0.本次活动除公司统一安排接送费用由公司承担外,其他费用均由出席活动人员自行承担。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承 诺 书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生产园区所有安全生产规定,不随意拍照、随意走动,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机构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嘉易”)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金灿”)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23.7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鑫宇、湖北皇恩烨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38,501	38,501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5.12.23	2025.12.26-2026.12.2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围支行	5,700	5,700	2025.08.15	2025.8.11-2026.12.3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支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5,575	25,575	2022.04.26	2022.04.26-2029.06.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956	2,956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75,455	75,455	2023.3.20	2023.3.20-2033.3.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6,626	10,142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000	7,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6,717	16,717	2024.10.08	2024.10.08-2027.10.0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5.03.28	2025.3.28-2028.3.2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7,500	3,825	2024.4.10	2024.4.10-2030.3.1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4,350	3,480	2024.8.12	2024.8.12-2031.8.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嘉易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478	5,478	2024.11.27	2024.11.27-2027.8.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6.03.19	2026.03.24-2026.9.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4.11	2025.04.21-2026.4.1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宁夏新安	本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4,269	4,269	2025.06.03	2025.06.13-2026.6.1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000	2,000	2025.06.16	2025.06.16-2026.6.1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15	4,915	2025.08.14	2025.09.09-2026.9.0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99	2,499	2025.08.26	2025.08.15-2026.8.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湖北锦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10,000	10,000	2025.09.09	2025.09.30-2027.03.1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1,000	1,000	2025.10.11	2025.11.3-2026.11.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000	1,000	2026.01.07	2026.1.19-2027.1.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4,000	3,520	2026.01.21	2026.1.23-2036.1.2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启源金灿			4,000	2026.02.28			
24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1,100	600	2025.10.20	2026.1.27-2027.1.26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69	1,669	2026.03.05	2026.3.12-2027.3.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 计				245,309	237,300				

注:本月福建新安、福杭新业传化嘉易、湖北皇恩烨、启源金灿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237,300	262,70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镇江江南	郭杰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259,556.64	190,252.57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48,915.03	16,862.86	无
福建新安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0	92,423.41	19,029.46	无
福杭新业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61	41,507.90	8,043.97	无
湖北皇恩烨	彭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51	47,091.65	16,177.63	无
西部鑫宇	孙体	15,38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100	53,638.30	8,151.78	无
新安硅材料	吕钧	2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187,181.39	17,695.59	无
启源新材	许夕峰	5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88	77,183.50	47,660.03	无
启源金灿	胡博	5454.5455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23,771.71	3,369.53	无
传化嘉易	江东	25,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59,719.35	17,072.09	无
宁夏新安	秦虹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73,694.61	17,129.07	无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23.7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05%。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02MA28A7386M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股东明新资产其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5月11日收盘),明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00,000股减少至24,329,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41%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41	2,432.9800	1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05/11-2026/05/11
合计	2,500.0000	15.41	2,432.9800	1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新资产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新旭腾

股票代码:605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明新旭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068.SH)
明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9615.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7386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18日至2036年02月17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通讯电话	0573-828508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新资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0%
庄君新	自然人股东	15.60%
庄严	自然人股东	10.40%
袁海铭	自然人股东	8.00%
石中财	自然人股东	6.00%

明新资产控股股东为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UEX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365室
法定代表人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
注册资本	1,47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顺桥有限公司	1,472.00	100.00%
	合 计	1,472.00	100.00%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庄君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嘉兴	否
庄严	男	经理	中国	浙江嘉兴	否
LIM KHOON LEE(林坤莉)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是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是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明新旭腾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明新资产拟自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4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明新资产其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5月11日收盘),明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00,000股减少至24,329,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41%减少至15.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41	2,432.9800	1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11-2026/05/11
合计	2,500.0000	15.41	2,432.9800	15.00	--	--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信息披露的股份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明新旭腾	股票代码	605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00 股 持股比例:15.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4,329,800 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数量:减少670,2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明新资产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1	晋拓股份	2026/5/22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8.01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夏立军先生因个人资格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立军先生的提名,并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18.01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议案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单独持有公司47.48%股份的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同意提名孙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47.48%股份的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选举孙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议案方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拟增加子议案“18.01 关于选举孙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51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9.05	发行数量	√
9.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9.07	限售期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